



请输入关键字搜索

提交

[网站首页](#) [学部概况](#) [学部动态](#) [党建工作](#) [教学工作](#) [学生工作](#) [科研管理](#) [招生就业](#) [师生之家](#) [服务社会](#)

[网站首页](#) > [学部概况](#) > [师资力量](#) > [法学院](#) > [正文](#)

李凤军副教授

作者： 时间： 2014-05-01 点击数： 1431



李凤军，男，1974年10月6日出生，安徽省萧县人，西北政法大学本科毕业，西南政法大学硕士毕业。主要研究方向：宪法与行政法，主要研究法治与人权、国家信访制度、法律援助制度。四川宜宾学院法学院副教授，四川酒都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，四川省凉山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。主要工作经历

1.1994年9月至1998年6月在西北政法大学本科读书，获法学学士学位。

2.1998年6月至2015年5月，在宜宾学院工作。

在宜宾学院工作期间，1999年9月至2000年7月在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挂职锻炼。

3.2005年年10到2008年1月，西南政法大学读书，获法学硕士学位。

4.2014年5月至2015年5月，参与中央政法委双干计划，在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任政策研究室副主任。

先后发表的科研成果主要有：

《强制执行的制度分析》、《行政诉讼中巡回法院设置的理性思考》、《论人大代表的专职化》、《论人大的监督权》、《人民陪审员制度与人大监督》、《法律援助介入信访案件的路径探讨》等论文30篇，主持院级课题2个，厅级课题一个，参与教育部课题一项。发表专著一部《论人大的监督权》。

上一篇：郑显华副教授

下一篇：王留彦副教授